机构立项资料准备的特别注意事项

鉴于近期机构进行立项形式审查发现的问题较为集中,特将注意事项告知如下,请各位 CRA/CRC 熟知并参照执行,以提高立项审查的效率:

- 1、关于知情同意书,基本都需要更新为本中心的版本,目前应注意的问题有:
- 1.1 受试者补贴的支付,建议删除类似于"每次随访完成后立即发放补贴"的描述,与本中心实际情况不符,并在相应段落增加描述"补贴费用支付方式将按照医院机构要求进行"。
- 1.2 根据新版 GCP 法规,知情同意书的签署页,"法定代理人"统一变更为"法定监护人",并应有"公正见证人"的签名处,以适用于受试者本人无法签署知情的情况(如无民事行为能力、限制民事行为能力或丧失读写能力者)。
- 1.3 对于生物样本的采集和处理,如不会对样本进行探索性研究,则应在 ICF 中明确受试者"样本检测完后将按照医院或第三方实验室的标准操作规程进行销毁,不会对采集样本进行超过方案规定以外的分析",如存在探索性研究可能,也应告知受试者这一可能并承诺会将尽一切努力事先通知受试者,受试者也有权拒绝或允许进行这些新的分析。
 - 1.4 ICF 中相应的中心名称应变更为本中心的名称。

以上注意点强烈建议 CRA 在第一次提交本中心立项形式审查资料时,即予以修订,可避免机构审查后重新修订知情并盖章时,时间延误。

- 1.5 本中心伦理委员会的名称为"南华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医学伦理委员会临床研究 分伦理委员会",电话为 0734-8279018。
- 2、保险单应注意附上保单附件和参加单位一览表。
- 3、参研单位信息列表,需列出申办方(项目经理)、组长单位、CRO、统计单位的联系方式(机构提供有模板)。
- 4、资质性文件(包括 CFDA 批件、申办方资质、药检报告、保险单等)偶有超过有效期情况,请规避或提供说明材料。
- 5、<u>按新版 GCP 要求,本机构不建议使用研究病历,在住院病历和门诊电子病历上进行</u>原始数据的记录。
- 6、<u>除 0-1~0-4 的表格,其余所有的文件均需要长传盖章后扫描件</u>(至少要盖首页章,研究者文件夹的纸质版材料应有骑缝章)。

7、请注意保持纸质版和盖章扫描件文件的一致性,形式审查后,<u>如文件的版本号有修改</u>,请把机构申请表和伦理相关表格相关文件的版本号进行更新(形式审查意见表保留原始版本号)。

取得本中心伦理批件和签章合同后,需要分别将批件和合同上传至 we trial 系统。 南华大学附属第一医院药物临床试验机构办公室

2022-1-17